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150號

電話：(04)2639-96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0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三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8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48,83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482 仟元）佔總資產 5% 係屬重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時，係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與對客戶過去收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之合理性。
3. 選樣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複核管理階層所提列減損金額之計算並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96,024	3	\$ 101,38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59,532	2	75,394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二)	364	-	97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48,441	1	36,7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二)	3,878	-	4,900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144,955	4	110,209	3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十及三一)	9,530	-	9,8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三一及三二)	455,294	13	471,496	14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五)	21,691	1	13,4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1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二)	15,868	-	18,6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5,577	24	843,169	24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3,857	-	9,7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732,669	21	638,02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三三及三四)	1,247,599	36	1,451,953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277,357	8	277,945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49	-	8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887	-	4,8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及三四)	17,248	1	56,790	2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一)	14,690	-	24,22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三一、三三及三四)	62,702	2	48,77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96,484	8	165,41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57,642	76	2,678,614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13,219	100	\$ 3,521,783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16,044	-	\$ 52,638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113,523	3	85,24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三一及三二)	17,011	1	20,53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二九、三一及三四)	76,541	2	80,78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2,125	-	27,0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378,077	11	268,07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7,242	-	14,6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0,563	17	549,032	16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147,622	33	1,276,516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585	-	1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3,217	1	34,10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及三一)	4,334	-	3,2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6,758	34	1,314,021	37
2XXX	負債總計	1,807,321	51	1,863,053	53
<b>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499	21	734,499	21
3200	資本公積	251,401	7	251,401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252	4	114,04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8,746	17	558,78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998	21	672,830	19
3XXX	權益總計	1,705,898	49	1,658,730	47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3,513,219</b>	<b>100</b>	<b>\$ 3,521,783</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983,614	100	\$ 1,078,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二）	( 662,436)	( 67)	( 627,264)	( 58)
5900	營業毛利	<u>321,178</u>	<u>33</u>	<u>451,561</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 97,117)	( 10)	( 105,986)	( 10)
6200	管理費用	( 86,944)	( 9)	( 94,923)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4,061)	( 19)	( 200,909)	( 19)
6900	營業淨利	<u>137,117</u>	<u>14</u>	<u>250,652</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20,593	2	25,9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27	1	( 3,11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452	2	( 25,240)	( 2)
7050	財務成本	( 30,095)	( 3)	( 25,222)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377</u>	<u>2</u>	<u>( 27,640)</u>	<u>( 2)</u>
7900	稅前淨利	155,494	16	223,01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18,879)	( 2)	( 50,960)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615</u>	<u>14</u>	<u>172,052</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3,823)	-	(\$ 4,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650</u>	-	<u>8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173)</u>	-	<u>(3,94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442</u>	<u>14</u>	<u>\$ 168,103</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86</u>		<u>\$ 2.40</u>	
9850	稀 釋	<u>\$ 1.86</u>		<u>\$ 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	公積		
A1	64,450	\$ 644,499	\$ 152,401	\$ 95,386	\$ 482,791	\$ 1,375,077	
B1	-	-	-	18,661	( 18,661)	-	
B5	-	-	-	-	( 73,450)	( 73,450)	
D1	-	-	-	-	172,052	172,052	
D3	-	-	-	-	( 3,949)	( 3,949)	
D5	-	-	-	-	168,103	168,103	
E1	9,000	90,000	99,000	-	-	189,000	
Z1	73,450	734,499	251,401	114,047	558,783	1,658,730	
B1	-	-	-	17,205	( 17,205)	-	
B5	-	-	-	-	( 80,795)	( 80,795)	
M7	-	-	-	-	( 5,479)	( 5,479)	
D1	-	-	-	-	136,615	136,615	
D3	-	-	-	-	( 3,173)	( 3,173)	
D5	-	-	-	-	133,442	133,442	
Z1	73,450	\$ 734,499	\$ 251,401	\$ 131,252	\$ 588,746	\$ 1,705,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494	\$ 223,0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051	107,010
A20200	攤銷費用	735	1,14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61	( 2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289)	( 12,462)
A20900	財務成本	30,095	25,222
A21200	利息收入	( 3,630)	( 4,130)
A21300	股利收入	( 3,525)	( 3,9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452)	25,2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 1,224)
A22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309	13,470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525)	1,045
A23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7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676	8,086
A31130	應收票據	( 11,228)	4,095
A31150	應收帳款	( 34,540)	9,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3,949)	( 29,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5	( 4,76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6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171
A32130	應付票據	( 36,594)	( 33,648)
A32150	應付帳款	24,751	2,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090)	( 60,1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448)	5,2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12)	( 8,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470	273,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630	\$ 4,1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050)	( 30,2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791)	( 53,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259</u>	<u>193,8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58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3,013)	( 4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160)	( 513,1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56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1,810	( 13,5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3,927)	19,57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340	5,715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3,525	3,9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55)	( 18,749)
B07300	預付租賃款	( 20,809)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u>110,151</u>	( 39,0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056)	( 596,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8,510)	( 415,7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616	771,3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0	( 270)
C04500	支付股利	( 80,795)	( 73,450)
C04600	發行新股	-	18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8,559)	<u>470,920</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 5,356)	68,7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1,380</u>	<u>32,6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6,024</u>	<u>\$ 101,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78 年 4 月 25 日，原名為「鎰源倉庫股份有限公司」，於 80 年 3 月 7 日更名為建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增進客戶服務效益，陸續於 87 年 7 月 10 日吸收合併建漢股份有限公司、88 年 12 月 27 日吸收合併建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並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15 日更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務之經營、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兼營便利商店業務、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貨櫃出租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報關業及船舶裝卸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3,857	\$ 3,8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3,857</u>	<u>(3,857)</u>	<u>-</u>
資產影響	<u>\$ 3,857</u>	<u>\$ -</u>	<u>\$ 3,857</u>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9 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

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計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本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

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7	\$ 6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5,267</u>	<u>100,695</u>
	<u>\$ 96,024</u>	<u>\$ 101,38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七）。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9,532</u>	<u>\$ 75,394</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3,857</u>	\$ <u>9,72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6年度出售帳面金額5,870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5,712仟元。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49,003	\$ 37,167
關係人	364	972
減：備抵呆帳	( <u>562</u> )	( <u>417</u> )
	<u>\$ 48,805</u>	<u>\$ 37,722</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147,437	\$ 111,875
關係人	3,878	4,900
減：備抵呆帳	( <u>2,482</u> )	( <u>1,666</u> )
	<u>\$ 148,833</u>	<u>\$ 115,10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10,012	\$ 120,163
代墊客戶款項	<u>445,282</u>	<u>351,333</u>
	<u>\$ 455,294</u>	<u>\$ 471,496</u>

本公司因報關業務服務特性需代墊客戶貨物進／出口之相關稅費及屬居間代收付性質之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30~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對於帳齡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雖無減損之客觀證據下，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未來仍可回收其金額，惟仍依帳齡區間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151,300	\$ 116,662
181天~365天	15	113
365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151,315</u>	<u>\$ 116,77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15	\$ 41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2</u>	<u>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7</u>	<u>\$ 417</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17	\$ 4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45</u>	<u>14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2</u>	<u>\$ 562</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08	\$ 1,90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242)</u>	<u>(24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66</u>	<u>\$ 1,66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666	\$ 1,66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816</u>	<u>81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82</u>	<u>\$ 2,482</u>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u>\$ 10,012</u>	<u>\$ 120,163</u>

本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773%~1.865%	1.773%~1.935%

十、應收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0,382	\$ 11,234
1~5年	<u>15,481</u>	<u>25,878</u>
	25,863	37,11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u>1,643</u> )	( <u>3,065</u>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4,220</u>	<u>\$ 34,047</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9,530	\$ 9,818
1~5年	<u>14,690</u>	<u>24,229</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4,220</u>	<u>34,047</u>
應收租賃款	<u>\$ 24,220</u>	<u>\$ 34,047</u>

- (一) 本公司對部分裝卸、倉儲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5%~7.246%及3%~7.246%。
- (二) 本公司於103年12月間簽訂出租室內煤倉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104年1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共計46個月，期滿繳清租金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應收取租賃款總額為4,348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141仟元。
- (三) 本公司於105年4月簽訂出租掃地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105年4月16日起至110年3月15日止共計60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

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3,606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284 仟元。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簽訂出租挖土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10,107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559 仟元。

(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簽訂出租掃地機及鏟裝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48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7,802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659 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35,910	\$ 142,419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u>496,759</u>	<u>495,604</u>
	<u>\$ 732,669</u>	<u>\$ 638,023</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5.60%	38.10%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83.09%	80.28%

106 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一) 106 年 5 月增加投資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250 仟股共計 68,250 仟元，持股比例由 38.1% 上升至 55.6%。另於 106 及 105 年度，因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 8,340 仟元及 5,715 仟元，本公司爰等額減少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成本。

(二)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4,500 仟股共計 45,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80.71% 下降至 80.28%，另 106 年 10 月增加投資 2,251 仟股共計 24,763 仟元，持股比例由 80.28% 上升至 83.09%。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b>成 本</b>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74,264	\$ 419,536	\$ 245,393	\$ 56,403	\$ 5,109	\$ 15,491	\$ 29,115	\$ 312,600	\$ 1,357,911
增 添	10,112	130,251	83,059	1,034	6,242	1,713	38,307	247,167	517,885
處 分	-	( 380)	( 14,547)	( 920)	-	( 5,595)	( 4,083)	-	( 25,525)
重分類	-	371,354	144,935	3,740	241	7,652	20,169	( 414,807)	133,2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4,376	\$ 920,761	\$ 458,840	\$ 60,257	\$ 11,592	\$ 19,261	\$ 83,508	\$ 144,960	\$ 1,983,555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71,303	\$ 130,274	\$ 21,356	\$ 2,922	\$ 4,146	\$ 8,225	\$ -	\$ 438,226
折舊費用	-	38,477	39,227	11,335	1,296	8,596	7,492	-	106,423
處 分	-	( 380)	( 11,514)	( 920)	-	( 5,595)	( 4,084)	-	( 22,493)
重分類	-	9,144	302	-	-	-	-	-	9,4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318,544	\$ 158,289	\$ 31,771	\$ 4,218	\$ 7,147	\$ 11,633	\$ -	\$ 531,602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284,376	\$ 602,217	\$ 300,551	\$ 28,486	\$ 7,374	\$ 12,114	\$ 71,875	\$ 144,960	\$ 1,451,953
<b>成 本</b>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4,376	\$ 920,761	\$ 458,840	\$ 60,257	\$ 11,592	\$ 19,261	\$ 83,508	\$ 144,960	\$ 1,983,555
增 添	-	2,889	3,892	16,370	-	453	11,955	-	35,559
處 分	-	( 13,136)	( 14,423)	( 1,600)	( 2,621)	( 2,933)	( 585)	-	( 35,298)
重分類	-	13,816	-	-	-	4,704	28,991	( 144,960)	( 97,44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4,376	\$ 924,330	\$ 448,309	\$ 75,027	\$ 8,971	\$ 21,485	\$ 123,869	\$ -	\$ 1,886,367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318,544	\$ 158,289	\$ 31,771	\$ 4,218	\$ 7,147	\$ 11,633	\$ -	\$ 531,602
折舊費用	-	54,413	53,598	12,912	2,361	5,562	13,617	-	142,463
處 分	-	( 13,136)	( 14,423)	( 1,599)	( 2,621)	( 2,933)	( 585)	-	( 35,2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359,821	\$ 197,464	\$ 43,084	\$ 3,958	\$ 9,776	\$ 24,665	\$ -	\$ 638,768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284,376	\$ 564,509	\$ 250,845	\$ 31,943	\$ 5,013	\$ 11,709	\$ 99,204	\$ -	\$ 1,247,599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8 至 35 年
裝修工程等	1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1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3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設備</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30,818		\$ 302,4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58</u>		<u>\$ 30,818</u>		<u>\$ 302,47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944)		(\$ 23,944)
折舊費用	-		( 587)		( 5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531)</u>		<u>(\$ 24,53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658</u>		<u>\$ 6,287</u>		<u>\$ 277,94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30,818		\$ 302,4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58</u>		<u>\$ 30,818</u>		<u>\$ 302,476</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4,531)		(\$ 24,531)
折舊費用	-		( 588)		( 5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119)</u>		<u>(\$ 25,11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658</u>		<u>\$ 5,699</u>		<u>\$ 277,35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設備 10至35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台中市龍井區、梧棲區以及台北市中正區，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415,191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四、無形資產

	<u>電</u>	<u>腦</u>	<u>軟</u>	<u>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97)
攤銷費用	( <u>1,141</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838</u>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84</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2
本期處分	( <u>873</u>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9</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38)
攤銷費用	( <u>735</u> )
本期處分	<u>8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700</u> )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u>\$ 21,691</u>	<u>\$ 13,470</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 296,484</u>	<u>\$ 165,419</u>

(一) 本公司於99年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台中港24、25碼頭自貿港工程，請領建使照，港務局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13年8個月又20天，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該廠房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59,779仟元及168,416仟元。

(二) 本公司於 96 年以海湖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桃園蘆竹土地上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海湖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12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海湖公司所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5,830 仟元及 10,473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向進安國際公司承租經台中港務分公司同意之轉租 42 號碼頭土地 10 年，本公司以進安國際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台中港第 42 號碼頭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進安國際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20 年，若轉租期間屆滿進安國際公司未能將廠房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資格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可要求進安國際公司按當時帳面價值購回；本公司亦得優先續約 10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進安國際公司所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152,566 仟元。

####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 845	\$ 433
其他預付款	10,769	5,069
其 他	<u>4,254</u>	<u>13,172</u>
	<u>\$ 15,868</u>	<u>\$ 18,67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17,248</u>	<u>\$ 56,790</u>

####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7,156	\$ 9,958
質押定期存款	<u>45,546</u>	<u>38,817</u>
	<u>\$ 62,702</u>	<u>\$ 48,775</u>

#### 十八、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銀)等 九家行庫聯貸案(1)(2)(4)	\$ 639,000	\$ 841,000
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銀)等 十一家行庫聯貸案(1)(2)(5)	634,000	300,384
銀行借款(2)	<u>252,699</u>	<u>336,775</u>
	1,525,699	1,478,159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	66,43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 378,077)</u>	<u>( 268,077)</u>
長期借款	<u>\$ 1,147,622</u>	<u>\$ 1,276,516</u>

1. 銀行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銀)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
2.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898%~2.273%及1.898%~2.345%。
3. 長期銀行無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5年12月31日為1.950%~2.625%。
4.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104年8月21日及103年7月28日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銀)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分別為300,000仟元及9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及其增補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400,000	\$ 236,000	自首次借款日103年8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7%	自105年2月起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半年為1期，共分9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193,000	自首次借款日103年8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7%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1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 項	300,000	210,000	自增補合約簽約日104年8月起至105年6月止，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85%	自106年2月起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半年為1期，共分6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62,000)				
	<u>\$ 1,200,000</u>	<u>\$ 477,000</u>				

105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400,000	\$ 308,000	自首次借款日103年8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7%	自105年2月起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半年為1期，共分9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233,000	自首次借款日103年8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7%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1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 項	300,000	300,000	自增補合約簽約日104年8月起至105年6月止，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85%	自106年2月起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半年為1期，共分6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62,000)				
	<u>\$ 1,200,000</u>	<u>\$ 679,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105年11月30日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銀）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8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400,000	\$ 356,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5 年 12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自 106 年 12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乙 項	200,000	178,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5 年 12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自 106 年 12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丙 項	200,000	1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5 年 12 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 1 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32,000)			
	<u>\$ 800,000</u>	<u>\$ 502,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本公司依約提供梧棲等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820	\$ 28,01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224</u>	<u>24,625</u>
	<u>\$ 16,044</u>	<u>\$ 52,63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29,743	\$ 105,78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791</u>	<u>-</u>
	<u>\$ 130,534</u>	<u>\$ 105,783</u>

## 二十、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303	\$ 58,713
應付董監酬勞	1,587	2,276
應付員工酬勞	1,587	2,276
應付設備款	2,417	2,470
其    他	17,647	15,050
	<u>\$ 76,541</u>	<u>\$ 80,785</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694	\$ 5,352
其他（暫收及代收）	4,548	9,338
	<u>\$ 7,242</u>	<u>\$ 14,690</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4,334</u>	<u>\$ 3,204</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144	\$ 64,1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927)	( 30,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217</u>	<u>\$ 34,1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年1月1日餘額	<u>\$ 58,039</u>	<u>(\$ 20,571)</u>	<u>\$ 37,46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3	-	653
利息費用（收入）	<u>871</u>	<u>( 312)</u>	<u>559</u>
認列於損（益）	<u>1,524</u>	<u>( 312)</u>	<u>1,2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8	1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748	-	1,7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747	-	1,7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35</u>	<u>-</u>	<u>1,1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30</u>	<u>128</u>	<u>4,758</u>
雇主提撥	<u>-</u>	<u>( 9,332)</u>	<u>( 9,33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4,193	( 30,087)	34,1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8	-	558
利息費用（收入）	<u>787</u>	<u>( 378)</u>	<u>409</u>
認列於損（益）	<u>1,345</u>	<u>( 378)</u>	<u>9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	8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86	-	1,6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534	-	3,5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1,477)</u>	<u>-</u>	<u>( 1,4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43</u>	<u>80</u>	<u>3,823</u>
雇主提撥	<u>-</u>	<u>( 5,679)</u>	<u>( 5,679)</u>
福利支付	<u>( 3,137)</u>	<u>3,13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44</u>	<u>(\$ 32,927)</u>	<u>\$ 33,2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84	\$ 757
推銷費用	255	305
管理費用	128	150
	<u>\$ 967</u>	<u>\$ 1,21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54)	(\$ 1,793)
減少 0.25%	<u>\$ 1,933</u>	<u>\$ 1,86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892</u>	<u>\$ 1,839</u>
減少 0.25%	(\$ 1,825)	(\$ 1,77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623</u>	<u>\$ 2,79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	11.5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450</u>	<u>73,450</u>
已發行股本	<u>\$ 734,499</u>	<u>\$ 734,499</u>

104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1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34,499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月1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5年3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105年3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9,687	\$ 179,687
合併溢額	62,010	62,010
已失效認股權(2)	1,526	1,52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處分資產增益</u>	<u>8,178</u>	<u>8,178</u>
	<u>\$ 251,401</u>	<u>\$ 251,4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105年3月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67仟元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員工放棄認股部分1,526仟元認列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05	\$ 18,661	\$ -	\$ -
現金股利	80,795	73,450	1.1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3,662	\$ -
現金股利	73,450	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三、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裝卸收入	\$ 343,454	\$ 493,178
運輸收入	227,285	241,778
報關收入	218,117	196,404
倉儲收入	194,758	147,465
	<u>\$ 983,614</u>	<u>\$ 1,078,825</u>

### 二四、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9,577	\$ 9,919
股利收入	3,525	3,914
利息收入	3,630	4,130
什項收入	3,861	7,977
	<u>\$ 20,593</u>	<u>\$ 25,94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	\$ 1,2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25	( 1,04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289	12,462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972)	( 969)
其他	( 1,126)	( 14,790)
	<u>\$ 12,427</u>	<u>(\$ 3,118)</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0,095</u>	<u>\$ 25,22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55	\$ 4,70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6%	2.26%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463	\$ 106,423
投資性不動產	588	587
無形資產	735	1,141
合計	<u>\$ 143,786</u>	<u>\$ 108,1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792	\$ 94,243
營業費用	<u>16,259</u>	<u>12,767</u>
	<u>\$ 143,051</u>	<u>\$ 107,0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	\$ 127
營業費用	<u>609</u>	<u>1,014</u>
	<u>\$ 735</u>	<u>\$ 1,1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1,151	\$ 11,442
確定福利計畫	<u>967</u>	<u>1,212</u>
	12,118	12,654
其他員工福利	<u>271,727</u>	<u>300,6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3,845</u>	<u>\$ 313,3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929	\$ 181,009
營業費用	<u>125,916</u>	<u>132,292</u>
	<u>\$ 283,845</u>	<u>\$ 313,30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87			-	\$ 2,276			-
董監事酬勞		1,587		-		2,276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54	\$ 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126)	( 1,014)
淨損失	( <u>\$ 1,972</u> )	( <u>\$ 969</u> )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636	\$ 38,4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10	8,9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789)	( 4)
	16,857	47,45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22	3,5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79</u>	<u>\$ 50,96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55,494</u>	<u>\$ 223,0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	\$ 26,434	\$ 37,9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557)	4,548
免稅所得	( 2,219)	( 4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10	8,9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9,789)	(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79</u>	<u>\$ 50,96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62 仟元及 28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 衡量數	\$ 650	\$ 8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650</u>	<u>\$ 80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125</u>	<u>\$ 27,0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869	(\$ 801)	\$ 650	\$ 4,718
備抵呆帳	-	122	-	1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	-	47
	<u>\$ 4,869</u>	<u>(\$ 632)</u>	<u>\$ 650</u>	<u>\$ 4,8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76	\$ 1,409	\$ -	\$ 1,5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	(\$ 19)	-	-
	<u>\$ 195</u>	<u>\$ 1,390</u>	<u>\$ -</u>	<u>\$ 1,585</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441	(\$ 1,381)	\$ 809	\$ 4,869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943)	\$ 2,119	\$ -	\$ 1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	7	-	19
	<u>(\$ 1,931)</u>	<u>\$ 2,126</u>	<u>\$ -</u>	<u>\$ 19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8,690
87 年度以後	-	550,093
	<u>\$ -</u>	<u>\$ 558,783</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55,173</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3.13%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6</u>	<u>\$ 2.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6</u>	<u>\$ 2.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6,615</u>	<u>\$ 172,0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6,615</u>	<u>\$ 172,052</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50	71,7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9</u>	<u>1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549</u>	<u>71,8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加投資 4,500 仟股，共計 45,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80.71% 下降至 80.28%，另 106 年 10 月增加投資 2,251 仟股計 24,763 仟元，持股比例由 80.28% 上升至 83.09%。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向非控制權益（非關係人）取得中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250 仟股，投資成本合計 68,25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38.10% 增加為 55.6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 二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35,55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53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45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5,160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17,88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1,891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2,83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13,163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等，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4,314	\$ 46,529
1~5年	278,825	99,443
超過5年	432,680	75,725
	<u>\$ 805,819</u>	<u>\$ 221,697</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 1~6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252	\$ 11,010
1~5年	<u>18,739</u>	<u>29,045</u>
	<u>\$ 27,991</u>	<u>\$ 40,055</u>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9,532	\$ -	\$ -	\$ 59,532

######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75,394	\$ -	\$ -	\$ 75,394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供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9,532	\$ 75,39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35,878	808,6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7	9,72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753,152	1,787,0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倉儲、報關、運輸、船舶裝卸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1,570	\$ 140,3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525,699	1,544,59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5,257 仟元及 15,44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77 仟元及 3,77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07,000 仟元及 423,667 仟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16,044	\$ -	\$ -	\$ -	\$ 16,044
應付帳款	-	130,534	-	-	-	130,534
其他應付款	-	76,541	-	-	-	76,541
長期借款	1.94%	385,422	716,736	453,182	-	1,555,34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52,638	\$ -	\$ -	\$ -	\$ 52,638
應付帳款	-	105,783	-	-	-	105,783
其他應付款	-	80,785	-	-	-	80,785
長期借款	1.98%	273,380	438,992	817,106	53,437	1,582,915

###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懋)	主要管理階層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安順)	子 公 司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41,312	\$ 41,094
	東和鋼鐵	12,995	22,015
	子 公 司	94	2,358
		<u>\$ 54,401</u>	<u>\$ 65,46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裝卸服務交易，本公司係屬居間代收付性質業已就本公司之帳列成本及收入淨額列示表達。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	\$ 364	\$ 972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東和鋼鐵 子公司	\$ 3,274 597 7	\$ 1,305 3,595 -
		<u>\$ 3,878</u>	<u>\$ 4,900</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2	\$ 16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安順	\$ 17,011	\$ 20,53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安順	\$ 10,000	\$ 120,000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1,823	\$ 2,119

(六) 背書保證

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26	\$ 120
代付款	子公司	-	100
代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2	-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情形如下：

106 年度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標的	承租目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 金	租金支出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7樓之2~之3	營業使用	106.01.01~107.12.31	一個月一付	每月租金新台幣86仟元	\$ 1,029

105 年度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標的	承租目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 金	租金支出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7樓之2~之3	營業使用	105.01.01~105.12.31	一個月一付	每月租金新台幣86仟元	\$ 1,029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58	\$ 16,392
退職後福利	317	266
	<u>\$ 11,975</u>	<u>\$ 16,6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702	\$ 48,775
土 地	270,169	270,169
房屋及建築—淨額	373,091	404,428
機器設備—淨額	83,271	95,484
投資性不動產	248,361	248,587
	<u>\$ 1,037,594</u>	<u>\$ 1,067,443</u>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業務及融資往來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49,332 仟元及 78,14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業務需求透過銀行開立之保證關稅、貨物稅保證、租地保證及購買油品保證金額分別為 45,546 仟元及 38,817 仟元。
- (三)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承租台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之土地，透過銀行開立履約保證金為 9,410 仟元。
- (四) 本公司黃姓員工 104 年 11 月 7 日駕駛堆高機進行紙漿貨物進倉作業，不慎碰撞王姓員工駕駛之堆高機，導致該堆高機向右翻覆，造成王姓員工受有截肢等傷害。王姓員工對黃姓員工及本公司負責人陳銀海提出業務過失重傷罪告訴，並附帶民事損害賠償 8,766 仟元。刑事部分，105 年 6 月 13 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第一次偵查庭，檢察官將本案移台中地方法院調解，經 6 月 29 日及 7 月 21 日兩次調解不成，故案件移回地檢署由承辦檢察官繼續偵查。105 年 10 月 1 日承辦檢察官對本公司負責人陳銀海為不起訴之處分（105 年度偵字第 17669 號），對黃姓員工則認為犯有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而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105 年度沙交簡字第 1217 號），黃姓員工於 106 年 1 月提出上訴，台中地院刑事庭於 106 年 9 月 5 日駁回上訴定讞（106 年度交簡上字第 49 號），另刑事附帶民事部分則由民事庭審理中（106 年度重訴字第 110 號），本案因本公司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並評估最高可獲得 5,000 仟元之理賠，故對公司財務影響尚屬有限。
- (五) 本公司許姓員工 103 年 12 月 23 日於 31 號碼頭理貨操作堆高機時，夾傷誤入該區三九行之新進何姓員工，何姓員工對三九行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提出業務過失重傷罪告訴，並對前揭人員、三九行及本公司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 6,489 仟元，承

辦檢察官於 105 年 8 月 4 日對三九行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以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105 年度復偵字第 16 號、第 17 號），該案件目前由台中地院刑事庭第一審審理中（105 年度易字第 1509 號）。本公司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評估該案件對公司財務影響尚屬有限。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86	29.76 (美元：新台幣)	\$ 53,162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6	32.25 (美元：新台幣)	\$ 28,261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72 仟元及 969 仟元。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金額	支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備註
														價值	資金與總額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0,000	\$ 90,000	\$ 10,000	1.773%~ 1.865%	資金融通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341,180 (註2)	\$ 682,359 (註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5 條辦理，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20% (1,705,898x20%)，最高限額為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40% (1,705,898x4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保證額	期末保證餘額	實收金額	實際支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3)	屬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名稱	關係(註2)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2)	\$ 682,359	\$ 649,000	\$ 649,000	\$ 549,000	\$ 54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2.18	\$ 852,949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1,705,898 仟元 x 50% = 852,949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1,705,898 仟元 x 40% = 682,359 仟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餘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數	市價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2,831	\$ 50,967		-	\$ 50,967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7,186	7,452		-	7,452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53,508	1,113		-	1,113		
	國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750	\$ 3,857		14.29%	\$ 3,606	註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0,000	-		-	-		
					\$ 3,857			\$ 3,606		

註：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餘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資 上 期	金額 末	期 末	未		持有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本期 投資	本期 認列之 益	備	註
								數比	%帳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 182,550	\$ 114,300	16,680,000	55.60	\$ 235,910	\$ 65,496	\$ 31,378	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及國際貿易等	667,292	642,529	66,474,120	83.09	496,759	( 19,518)	( 15,926)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八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757
支票存款					3,433
活期存款					86,904
外幣存款					<u>4,930</u>
				\$	<u>96,024</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數 / 單位	面值 (元)	單價 (元)	總額	提供擔保及 質押情形
國內上市股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582,831	10	32.20	\$ 50,967	無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457,186	10	16.30	7,452	"
國內上櫃股票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53,508	10	20.80	1,113	"
					<u>\$ 59,532</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潤寅實業有限公司		\$ 6,600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71
潤琦實業有限公司		4,849
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4,535
瑞宇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814
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99
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7
其他(註)		16,098
減：備抵呆帳		( <u>562</u> )
		<u>48,441</u>
關 係 人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364</u>
		<u>\$ 48,8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Ocean Partners UK Limited		\$ 36,973
新加坡商新加坡科慕私人有限 公司在台營業處		26,530
台灣電氣硝子股份有限公司		15,713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4,272
其他(註)		53,949
減：備抵呆帳		( <u>2,482</u> )
		<u>144,955</u>
關 係 人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74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97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u>7</u>
		<u>3,878</u>
		<u>\$ 148,83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	付	款	代付關稅及船公司相關費用	\$ 445,282		
子	公	司	往	來	對安順公司資金融通	10,000
其	他				<u>12</u>	
					<u>\$ 455,294</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預付租金		\$	845
		預付保險費			3,525
		預付其他			<u>7,244</u>
					11,614
其他					4,243
進項稅額					<u>11</u>
					<u>\$ 15,868</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七

單位：除股數及單價為每單位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年	增	額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額	或	單	價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股	數	金	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660,000	\$	5,870	-	\$	-	660,000	\$	5,870	-	\$	5,870	-	385,750	-	\$	-	9.35	\$	-	-	-	-	-	-	-	-	-	-	-	-	-	無			
385,750	\$	<u>3,857</u>	-	\$	-	-	\$	<u>5,870</u>	-	\$	<u>5,870</u>	-	385,750	14.29	\$	<u>3,857</u>	9.35	\$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成本法
	\$	<u>9,727</u>		\$			\$			\$			385,750	14.29	\$	<u>3,857</u>	9.35	\$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u>3,606</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建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股數及單價為每單位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公司	年初		年度		增加		減少		年末		年底 持股比例%	總 額	市價或 單價(元)	總 額	淨 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中利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430,000	\$ 142,419	5,250,000	\$ 101,831	(註1)	(\$ 8,340)	(註2)	16,680,000	\$ 235,910	-	55.60	\$ 235,910	-	\$ 235,910	權益法	無	
安順農卸股份有限公司	64,222,920	495,604	2,251,200	24,763	(註3)	(23,608)	(註4)	66,474,120	496,759	-	83.09	496,759	-	496,759	"	"	
		<u>\$ 638,023</u>		<u>\$ 126,594</u>		<u>(\$ 31,948)</u>						<u>\$ 732,669</u>		<u>\$ 732,669</u>			

註1：本期增加投資 68,250 仟元及認列投資利益 31,378 仟元，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2,203 仟元。

註2：係獲配現金股利 8,340 仟元。

註3：係本期增加投資 24,763 仟元。

註4：係認列投資損失 15,926 仟元，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7,682 仟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建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517
其他（註）	<u>12,303</u>
	<u>14,820</u>
非因營業發生—非關係人	
國稅局	141
其他（註）	<u>1,083</u>
	<u>1,224</u>
	<u>\$ 16,04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 112,732
非因營業發生 - 非關係人		
其他（註）		791
關 係 人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u>17,011</u>
		<u>\$ 130,5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				\$	2,694
暫收款					4,334
代收款					<u>214</u>
				\$	<u>7,242</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年利率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請參閱附註三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合 計	
台灣銀行	104.11.25~109.11.25	2.208	\$ 80,000	\$ 153,333	\$ 233,333	
"	96.09.04~111.09.04	2.051	4,077	15,289	19,366	"
台灣工業銀行(聯貸案-甲項)	103.08.29~108.08.29	1.898	72,000	164,000	236,000	"
"	105.12.23~110.12.23	1.898	88,000	268,000	356,000	"
台灣工業銀行(聯貸案-乙項)	103.08.29~108.08.29	1.898	-	193,000	193,000	"
"	105.12.23~110.12.23	1.898	44,000	134,000	178,000	"
台灣工業銀行(聯貸案-丙項)	104.08.21~108.08.29	2.056	90,000	120,000	210,000	"
"	105.12.30~110.12.23	1.898	-	100,000	100,000	"
			\$ 378,077	\$ 1,147,622	\$ 1,525,699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裝卸收入				\$ 343,466	
運輸收入				227,289	
報關收入				218,202	
倉儲收入				194,763	
減：銷貨折讓				( 106)	
				<u>\$ 983,614</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船舶裝卸 成 本	運輸成本	報關成本	倉儲及 裝卸成本	合 計
直接人工	\$ 52,096	\$ 23,697	\$ 39,891	\$ 27,794	\$ 143,478
租金支出	41,517	3,255	16,985	39,792	101,549
運 費	554	99,726	-	1,584	101,864
稅 捐	61	1,419	148	5,542	7,170
折 舊	53,410	12,205	1,674	59,503	126,792
燃 料 費	10,351	14,500	-	2,040	26,891
水電瓦斯費	2,744	-	543	2,369	5,656
郵 電 費	174	567	1,755	734	3,230
裝 卸 費	28,760	-	3,660	5,912	38,332
保 險 費	6,891	3,555	3,930	4,304	18,680
港 務 費	30,063	-	-	-	30,063
修 繕 費	6,146	7,875	378	3,616	18,015
旅 費	3	1,117	333	22	1,475
輪 胎 費	1,128	3,035	-	733	4,896
其 他	21,471	1,856	1,711	9,307	34,345
	<u>\$ 255,369</u>	<u>\$ 172,807</u>	<u>\$ 71,008</u>	<u>\$ 163,252</u>	<u>\$ 662,436</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1,020	\$ 40,902	\$ 101,922
租金支出		1,529	3,729	5,258
文具印刷		809	127	936
旅 費		1,037	1,087	2,124
退 休 金		3,199	4,665	7,864
郵 電 費		3,197	276	3,473
保 險 費		6,034	4,288	10,322
稅 捐		321	848	1,169
折 舊		4,011	12,248	16,259
各項攤提		-	609	609
伙食費		2,995	1,345	4,340
職工福利		-	1,481	1,481
勞務費		1,172	5,356	6,528
其 他		11,793	9,983	21,776
		<u>\$ 97,117</u>	<u>\$ 86,944</u>	<u>\$ 184,061</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 9,577
股利收入	3,525
利息收入	3,630
什項收入	3,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5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289
外幣兌換損失	( 1,972)
其 他	( 1,126)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452
利息費用	( 30,095)
合 計	<u>\$ 18,377</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押金設算息				\$	29
銀行借款利息					29,211
利息資本化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			<u>855</u>
					<u>\$ 30,095</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028	\$ 104,980	\$ 235,008	\$ 154,457	\$ 110,461	\$ 264,918
勞健保費用	14,353	10,176	24,529	12,638	8,961	21,599
退休金費用	7,314	4,804	12,118	7,899	4,755	12,6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34	5,956	12,190	6,015	8,115	14,130
	<u>\$ 157,929</u>	<u>\$ 125,916</u>	<u>\$ 283,845</u>	<u>\$ 181,009</u>	<u>\$ 132,292</u>	<u>\$ 313,301</u>
折舊費用	<u>\$ 126,792</u>	<u>\$ 16,259</u>	<u>\$ 143,051</u>	<u>\$ 94,243</u>	<u>\$ 12,767</u>	<u>\$ 107,010</u>
攤銷費用	<u>\$ 126</u>	<u>\$ 609</u>	<u>\$ 735</u>	<u>\$ 127</u>	<u>\$ 1,014</u>	<u>\$ 1,141</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2 人及 361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147號

會員姓名：  
(1) 翁博仁  
(2) 陳慧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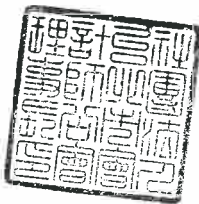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5058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翁博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慧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